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11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A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C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 A 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，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5號民事裁定聲請意旨；本案於民國(下同)113年2月8日安排過年返家團聚，113年4月3日、113年8月2日亦有安排連假接送兒童 A 返家，案母 C 皆有配合機構規定之接送時間，惟考量案母 C 現就業、經濟狀況仍未穩定，目前不願透露相關感情訊息，加上其過往保護兒少之能力有待加強，仍需時間觀察其親職能力，考量兒童 A 最佳利益與維護其權益，認有持續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相關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兒童 A 三個月，以維其權益及安全保障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身分資料對照表、113年8月12日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5號民事裁定、戶口名簿、財團法人私立臺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113年7月輔導紀錄表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兒童 A 年僅10歲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於110年至112

01 年遭案繼父B多次不當管教，導致長期心理壓抑，甚至引發  
02 自殺意念，案母C知悉但當下未有積極保護之作為，持續使  
03 兒童A曝險於高危機環境中，保護功能薄弱，現案母C雖已  
04 與案繼父B離婚且未同住，然考量案母C雖有意願照顧兒童  
05 A，但目前工作、經濟狀況尚未穩定，甫於113年7月初生  
06 產，仍需時日評估案母C之親職能力進展情形；現案家無其  
07 他適合親屬可協助照顧，案母C亦對於兒童A延長安置表示  
08 無意見，是為維護兒童A之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，自有延長  
09 安置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  
10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14 家事法庭 法官 廖文忠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19 書記官 黃晴維

20 附表：

21

真實姓名對照表（113年度護字第211號）	
A 乙○○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 (現安置中)
B 丙○○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(續上頁)

01

C 甲○○

民國00年0月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